

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卷之三

本人已阅读此件函、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要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及要約中所提供的資料、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行館人員加入申請書

無效。

- 如存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
(4) 乙方為發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地詳述並列明於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載告知客戶。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一、行銷與促銷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2) 將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1) 將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二、團隊訓練及育成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格及條件。

一、定期與促銷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回饋約期開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二、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務。

一、甲、乙雙方同意擇業，乙方非獨創定義之人員亦非僱用關係，不適用民法僱
用關係、全民健康保險、失蹤撫養費、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獎金之義
相隔規定、獎勵標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由丙方彙集乙方投

第二條 領導及期限

三、商品：指丙方出版之書籍通訊、高中系列商品/好市購圖/小系列商品等。

二、客戶：指位於各地區之客戶。

一、地區：指中華民國台、港、金、馬。

第一條 名詞定義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具體，訂立下列細款，以茲共同遵守。

立契約人雙方(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監督王科技

-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誣導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資訊公司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權他人智慧財產之行為。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尚未經甲方許可免責到府教學或贈送無法接受。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尚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 (1) 乙方不得在地圖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

五、禁止行為

- 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獎勵；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等），則因上述行為，導致新啟動新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丙方，不得有相但不侵犯新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行銷、但致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新問題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2) 如乙方係由甲方相關規定承認授權行銷，但致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新問題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1) 乙方接獲客戶針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事情告知甲方。

四、客訴

- 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養維護客貨車有關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 (1) 任何修改本契約書自丙方接獲客貨車有關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

三、機密性

- (2) 乙方應悉力告知名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名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二、資料分析

本契約應由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則處理之。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

三、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二、本契約任一部分經確認無誤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隨時，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

一、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抵

第六條 附則

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是。

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款項；已受領者，乙方應如數雙倍歸還甲方通知後7日內返

(3) 乙方因爭據所確定之行賄人真偽據實約，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喪

失權，無庸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

(2)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債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

扣行為之。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報酬日期有所異動，將

另行公告之。

二、

款項撥付

(3) 甲方公告之報酬活動，所產生之徵勸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2) 獎勸用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郵說明書須知。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一、

第五條 報酬

單獨對外具據一切賄賂責任。

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培訓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

之損害，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以甲方名義或其地方公司，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

(1) 賦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8 號 7 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標

丙 方：臺灣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人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22 弄 3 樓 122 号

身分證字號：6220994897



乙 方：臺灣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 號 8 樓之 7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宗

甲 方：臺灣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